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1年，桓台县教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博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特编制2011年桓台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淄博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及会议要求，桓台县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并配备专人专项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桓台县教体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加大了力度，强化了主动公开意识，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把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内容予以公开，积极打造阳光政务。

2011年，主要是通过《桓台县教育体育信息》，公开了教育和体育方面的各类信息。为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还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重要教育政务信息，如招生政策，规范办学行为等重要信息。公开信息数共计20余 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2011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2011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个别地方公开定位不到位，信息公开的不及时。为此，2012年我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要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规范教育行政行为和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二是加强督查，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认真开展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办事公开的考核评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师生代表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深入了解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加大对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通过多种形式让干部群众参与和知晓，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